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真实交易背景。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蔡桂如、邹成效、郭魂

2024 年 4 月 25 日